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付波先生、刘强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付波先生、刘强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付波先生、刘强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付波先生、刘强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